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9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連亞鴻

選任辯護人 余俊儒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然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，但已無羈押之必要，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情形，始得為之。倘被告猶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復查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，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事自由裁量之權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即被告連亞鴻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、第3項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等罪嫌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事由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程序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裁定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

01 (二)聲請意旨雖希望在服刑前返家陪伴家人云云，惟被告所涉之
02 罪為重罪，本案目前復尚未審結，原羈押原因迄今並未消
03 滅，且無從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定期報到等侵害較小
04 之手段，替代確保將來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故仍具
05 羈押之必要，而聲請意旨所指內容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
06 所定不得駁回聲請之情事，是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核無
07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0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

11 法官 林育駿

12 法官 蔡旻穎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徐家茜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